

私募基金监管通讯

2026年第3期（总第3期）

宁夏证监局

2026年5月11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 ◆坚持依法从严 持续提升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2025年中国证监会执法情况综述 3
- ◆中国证监会印发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0
- ◆中国证监会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3
- ◆媒体视点|苦无良财经大V久矣！微信视频号规范证券基金期货等内容的创作传播 19
- ◆媒体视点|让更多财经“黑嘴大V”无处遁形 27

【监管动态】

- ◆宁夏证监局连续两年举办辖区科技金融对接活动 推动“政金企”深度融合 33
- ◆宁夏证监局指导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成功举办私募基金专题培训 33

【监管案例】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35

【监管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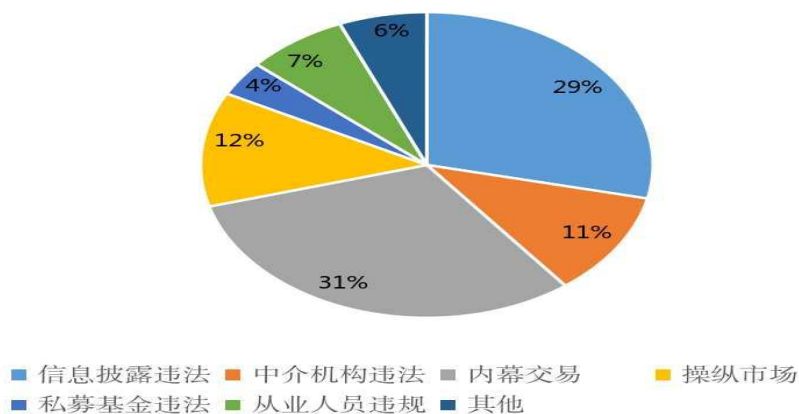
一、坚持依法从严 持续提升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2025年中国证监会执法情况综述（2026年4月17日）

2025年，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坚持全链条惩处，强化“行刑民”立体追责，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有力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护航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

一、2025年总体执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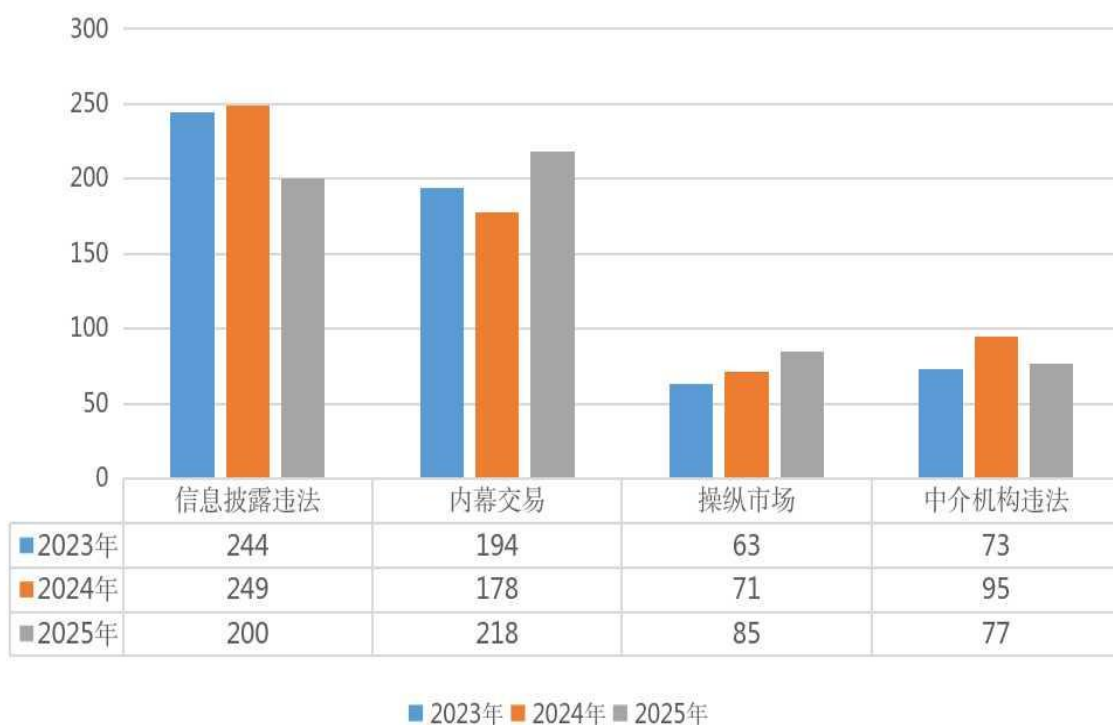
全年查办违法违规案件**701**起。从案发领域看，信息披露违法案件**200**起，中介机构违法案件**77**起，内幕交易案件**218**起，操纵市场案件**85**起，私募基金违法案件**26**起，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51**起。

2025年中国证监会查办案件结构



从案发趋势看，公司机构违法类与交易违法类案件呈“一降一升”态势。随着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逐步落地，市场生态明显好转，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9.68%**，中介机构违法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8.95%**。同时，伴随交易活跃，交易违法类案件数量有所增长，其中内幕交易案件数量同比增长**22.47%**，操纵市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19.72%**。

近三年中国证监会案件查办情况



从惩处力度看，全年作出处罚决定**661**份，同比增长**11.66%**；罚没金额**154.74**亿元，同比增长**0.86%**；处罚责任主体**1506**人/家次，同比增长**13.49%**；市场禁入**142**人，同比增长**20.34%**。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线索**172**起，与去年基本持平，涉及违法主体**500**余人。

近三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



■ 处罚决定书 ■ 处罚主体 (人/家次) ■ 市场禁入 (人次)

二、严惩欺诈造假，筑牢市场基石

——“清毒瘤”。上市公司欺诈造假是侵蚀资本市场根基的“毒瘤”，严重危害市场生态，始终是执法的重中之重。2025年，我会开展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全年查办财务造假案件97起，处罚65家上市公司、392名责任人，合计罚款30亿元。对东方通再融资造假，罚款2.73亿元；对高鸿股份开展无商业实质的“空转”“走单”造假行为，罚款1.69亿元。坚持“退市不免责”，全年查处43家退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对31家公司合计罚款15亿元；16家上市公司因严重造假而退市。对已退市公司元成股份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罚款7900余万元。

——“惩首恶”。控股股东、实控人是上市公司的“关键少数”，不得超越股东权利干预上市公司决策，但个别主体无视上

上市公司公众属性，滥用控制地位谋私利或操控公司实施违法。**2025**年，我会严格查办“关键少数”滥用优势地位、“掏空”占用上市公司超亿元案件**32**起，依法从严“双罚”“并罚”。对东旭光电、东旭蓝天的实控人、控股股东等罚款**17**亿元，**19**人市场禁入，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对广道数字实控人、控股股东等罚款**3020**万元，远超对上市公司的罚款金额，对实控人、财务负责人终身市场禁入。

——“打帮凶”。第三方配合是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重要“土壤”，必须一体打击，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2025**年，我会加快建设第三方配合造假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监管执法信息串并，坚持一追到底，不留“漏网之鱼”。严查严处配合紫晶存储造假的上市公司证通电子、朗源股份，合计罚款**1970**万，并对责任人市场禁入。首次认定配合造假第三方为共同违法，对越博动力和高鸿股份**2**起案件的配合造假方以共犯方式直接处罚。对**1**家协助造假企业的**IPO**申请不予受理。

——“遏苗头”。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蹭热点”“炒概念”等违法行为，严重误导投资者，破坏市场健康稳定发展。**2025**年，我会紧盯该类苗头性、趋势性违法，快速反应、果断出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天普股份等重大遗漏行为露头就打，火速立案，回应关切；快查快罚向日葵、英集芯、亚辉龙、容百科技、双良节能等公司模糊、夸大信息等误导投资者的违法行为，及时立规矩、明导向。

三、严打违法交易，维护市场秩序

——严惩操纵市场。操纵市场行为严重扰乱市场公平公正交易秩序，损害投资者权益，非法牟取暴利。2025年，我会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违法行为演变，不断优化线索筛查发现机制，严查重罚恶性操纵案件，查办操纵市场获利超亿元案件**19**起。对余某控制大量账户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的操纵市场行为罚没**10**亿余元；对何某某“封涨停”式操纵行为罚没**2.84**亿元；对彭某某开发使用程序化交易工具，通过连续买卖、虚假申报撤单的操纵行为罚没**4**亿元。

——狠打内幕交易。内幕交易是违法者偷看底牌的“不公平游戏”，严重损害普通投资者的公平交易权。2025年，我会组织开展打击并购重组领域内幕交易专项执法行动，查办案件**68**起，着力构建规范有序的市场生态。查实某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某先后两次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信息多向多层次传播的违法“串案”，对相关人員合计罚没**9400**余万元；对蒋某某等多人实施内幕交易的“窝案”，拟合计罚没超**5**亿元；对某投资公司实控人徐某某等多人利用内幕信息，跨境、跨市场实施违法交易的行为，合计罚没**3200**余万元。

——整治“股市黑嘴”。资本市场具有很强的信息敏感性，虚假信息扰乱信息传播秩序，影响市场稳定运行，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一直是我会执法的重点。2025年，我会严厉打击编排股市“小作文”等恶性违法，查处相关案件**19**起。对“网络大

V”金某某“抢帽子”操纵 32 只股票的违法行为，罚没 8300 余万元并市场禁入；及时处置某“财经大 V”利用 AI 编造资本市场虚假信息、自媒体账号炒作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不实信息等违法行为。

四、严管市场机构，倒逼归位尽责

——紧盯中介机构失守失职。部分中介机构审计、尽职调查“走过场”，个别机构甚至“同流合污”配合造假，严重背离独立、客观、专业立场。2025 年，我会坚持严监严管，对 66 家各类中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共计罚没 6.02 亿元，对严重违法的，坚决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督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配合造假的审计机构永拓所永久禁业，签字会计师终身市场禁入，并合计罚没 7500 余万元；对保荐机构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律所竞天公诚等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依法给予严惩。

——重罚私募基金违法违规。部分私募基金突破法律红线，违规募集、侵占挪用、利益输送等，严重侵害投资者权益，影响行业规范发展。2025 年，我会严查重处私募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清除“害群之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瑞丰达、优策投资等私募机构挪用基金财产、报送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给予顶格处罚，分别注销、撤销管理人登记，合计罚没超 7600 万元，并对实控人终身市场禁入，坚决立红线、明底线。

——严打从业人员背信弃义。个别从业人员违背职业操守、

信义义务，罔顾合规底线，知法犯法，断送个人职业生涯，破坏行业秩序。2025年，我会始终坚持严查严处从业人员各类违法行为，资格罚与经济罚并重，持续净化执业生态。对某证券公司中层违规投资交易多只股票行为，罚没**1.59**亿元并市场禁入。对某证券公司副总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罚没**1.35**亿元并市场禁入。

五、深化执法协作，夯实综合惩治

——织密立体追责“法治网”。联合司法机关，加强对欺诈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的协同打击，多起案件刑事判决落地、民事赔偿到位，有力震慑违法行为。紫晶存储**10**名高管全部获刑，最高刑期七年六个月；金通灵原实控人被判六年；东方时尚实控人因操纵市场被判六年六个月，罚金**1.7**亿元；配合北京文化、科融环境造假的注册会计师被判处实刑。金通灵、美尚生态、锦州港民事赔偿特别代表人诉讼取得重大进展，其中金通灵案**4.3**万名投资者获判赔合计**7.7**亿余元。配合华虹计通、赛为智能造假的第三方被判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合力打好惩防“组合拳”。强化与财政、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协作，共同施策，同向发力。联合财政部查办紫天科技及审计机构北京亚泰系列违法行为，北京亚泰被暂停经营业务，注册会计师被吊销执业证书，“首恶”被终身市场禁入，合计罚没**5000**余万元。完善部际和央地协同处置机制，对财务造假案件调查中发现的第三方配合造假线索，建立常态化移送通报机制，

年内分批分步向相关地方政府及部委通报移交**869**家主体配合造假线索，实现从个案处理转向常态化治理，联手塑造良好市场生态。

——**同题共答筑牢“制度堤”**。联合最高法印发《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司法机关出台《关于共同推进证券期货监管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解决实践中常见的难点问题，凝聚执法共识，实现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效能叠加。联合财政部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鼓励公众举报严重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弘扬公正担当的“吹哨人”文化。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依法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高质量执法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中国证监会印发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6 年 4 月 10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新“国

九条”部署，进一步做好**2026**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制定等立法工作，加强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建设，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工作实践和市场各方关注，于近日制定了**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中国证监会将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各项制度文件出台。

纳入中国证监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规章项目共有**20**件，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8**件以及“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2**件，立法的重心是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一步强化制度保障。在“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中，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在制度规则层面优化再融资审核注册机制，着力提高便利度。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持续完善私募基金“**1+N+X**”制度体系。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纵深推进公募基金改革。制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促进上市公司治理提升。

二是强化对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在“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中，包括制定《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在“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

项目”中，包括制定《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办法》。

三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在“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中，包括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在“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中，包括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四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在“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中，包括制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在“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中，包括修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6年中国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动产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在执行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

广泛地听取市场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监管制度规则的立法水平，在立法中推动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努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中国证监会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中国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重要部署，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一、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中国证监会党委加强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组织全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并转化为推动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

（二）注重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资本市场立法持续提质增效

完善资本市场制度，把党的方针政策落实到制度条文中。组织开展证券法实施效果评估，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推动制定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证券期货监管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配合研究制定修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司法解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刑事司法解释、内幕交易罪刑事司法解释、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司法政策文件等。

拓宽立法参与渠道，落实全面推进科学立法要求。建立中国证监会首批立法联系点，常态化听取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拓宽投资者等市场各方参与资本市场立法的渠道。全面推进科学立法，全年制定修订**9**部规章和**23**部规范性文件。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服务改革发展有力有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新“国九条”要求，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修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将党中央关于金融

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履行职责过程中。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管执法质效显著增强

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701**件，罚没款**154.74**亿余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172**件。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证券违法犯罪指导性案例，充分释放严监严管执法信号。加快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严惩辅仁药业、普利制药等恶性财务造假案件；保持对交易类违法的高压打击态势，对金穗春操纵案、田汉违规减持案等罚没超亿元；依法惩处信永中和、亚太所、东海证券等中介机构。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更好发挥监管职能。高效有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全年共接收各类行政许可申请**3695**件，送达行政许可核准（注册）决定**3042**件。积极推动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一件事”落地，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的办理程序和材料要求，审批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全系统依法持续开展现场检查和自律监管，加强日常监管，作出监管措施近**3000**件，及时矫正违法行为，防范化解风险。强化行政复议工作，依法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推进诚信建设，市场诚信生态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诚信档案查询督导机制成效显著，有效净化资本市场环境。专项组织督促拒不缴纳罚没款情况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并予以专

项公示，强化执法震慑，破解执行难问题。加大诚信信息采集公示力度，坚实信用数据基础。

（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持续依法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公开属于主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编制《中国证监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切实把办理全国两会建议提案与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全年共承办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47** 件，政协委员提案 **139** 件。

持续加强法制审核，积极服务深化改革大局。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规章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等事项的法制审核工作，全年出具法制审核意见超 **6000** 件。依法严格做好对涉案财产的查封冻结工作，构建“程序上提前介入，内容上清单式审查，形式上多方论证”的审查体系。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做好政策解读。推选的普法作品入选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展播优秀作品，中国证监会被评选为优秀组织单位。围绕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深化科创板改革等重要政策文件，持续深入开展宣传解读。

（五）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织密投资者保护“安全网”。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投

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制定并发布《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提出**8**个方面、**23**项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全面系统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总体思路和政策举措。

推动代表人诉讼案件取得重大成果，有效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推动锦州港案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金通灵案作出一审先行判决，五矿证券就广道数字虚假陈述成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推动美尚生态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开庭审理。

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化纠纷化解效能。指导**12386**服务平台接收投资者诉求超**40**万件，维持高接通率，重点加强对投诉突出领域的治理，投资者满意度持续上升。深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推进“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改革。推进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实现京沪深三地全覆盖。

持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倡导理性投资。成功举办**2025**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组织开展“**3·15**”及“**9·15**”教育宣传周活动，响应国际证监会组织倡导组织**10**月“世界投资者周”活动。

（六）健全科技监管体系，大力提升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数字化水平

进一步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提升监管的信息化水平。认真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相关要求，持续推动政务数据

共享交换系统建设，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升级行政许可系统，提升行政许可类事项科技监管的便捷性、规范性。

同时，2025年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也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制度还有待完善，监管执法效能需要持续增强，投资者保护质效仍需提升，诚信建设也要进一步推进。

二、202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6年，中国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提升监管效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制定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规划，加快重点领域立法修法，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和竞争力、吸引力。全面落实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工作要求，坚持监管执法“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推动更多代表人诉讼案例、先行赔付案例落地，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研究制定诚信建设规划，推动信用监管落实到位，持续积极营造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助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四、媒体视点|苦无良财经大V久矣！微信视频号规范证券基金期货等内容的创作传播（2026年3月28日）

3月26日，微信视频创作安全中心发布《视频号金融行业公约》，对平台内证券、基金、期货及保险等金融类内容的创作与传播进行规范，从账号资质、内容底线、运营玩法三大维度收紧要求。该公约将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

近年来，短视频平台成为金融知识普及、普通投资者获取财经资讯的重要渠道，但随之而来的非法金融活动也逐渐滋生，一些无证财经博主冒充专业人士、变相非法荐股、诱导私域收割等问题越发突出，不仅扰乱金融内容传播秩序，更让不少投资者蒙受直接财产损失。

视频号金融行业公约

微信视频创作安全中心 2026年3月25日 17:49 广东 20人

修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生效日期：2026年4月1日

为营造权威可靠的金融内容生态，视频号鼓励证券、基金、期货和保险从业者分享金融知识、传递理性投资观念，以帮助用户提升金融认知能力与理性决策能力。

为规范金融行业内容的创作和传播，降低投资理财风险，保障用户财产安全，视频号特发布《视频号金融行业公约》，与金融行业创作者共同营造权威可靠的财经知识内容生态。

“这份《公约》的发布，是短视频平台从‘流量驱动’走向‘责任驱动’的重要标志。”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第一财经分析称，该文件填补了金融内容治理中“中间层”

的空白。既不是简单封禁，也不是放任不管，而是为合规从业者划定清晰的行为边界。

田利辉认为，构建健康生态，平台、创作者、投资者三方需各司其职。平台要做“守门人”而非“流量贩子”，创作者要做“专业者”而非“投机者”，投资者要做“理性人”而非“跟风者”。“只有这三股力量形成合力，金融内容生态才能真正实现从‘流量喧嚣’到‘价值沉淀’的跨越”。

“无证不专业”

此次公约率先卡死的是金融账号资质关口。

当前不少财经类视频博主并无任何金融从业资质，仅凭虚假人设收割粉丝。公约针对此类问题设立硬性要求，从源头封堵无资质人员冒充专业人士的漏洞，力图杜绝“伪专家”“假机构”浑水摸鱼，这也是整治非法荐股的核心基础。

按照公约要求，凡在账号名称、简介或视频画面中宣称“基金经理”“证券公司”“保险顾问”等体现账号具备专业资质或官方职业身份的账号，必须完成平台职业认证或机构认证。其中，证券、基金、期货类从业者需完成职业认证，相关机构需完成金融行业机构认证并上传合规资质材料；保险从业者及机构则需完成保险类专项认证。

第一财经查阅《微信视频号资质管理规范》发现，在个人身份入驻的行业资质中，金融类主要分为保险从业者以及财经类别，

后者囊括证券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人等 5 种证券类从业者，基金从业者、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经理等 3 种基金类从业者，以及期货从业者。

同样需要上传资质证明的还有机构，其中金融行业包括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公募基金管理机构、银行等 7 类企业，以及保险公司、保险经纪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外汇保险公司等四类保险行业公司。

从微信平台相关规定来看，机构认证审核时间会在 2 至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的认证后续操作，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完成认证。而个人认证审核时间约为 3 至 5 个工作日，且申请人需与微信实名/视频号实名一致。

更为严格的是“人证合一”要求，如已完成认证的账号，在发布投资理财内容时，主要出镜人必须为认证人本人，确保出镜人、认证信息、资质证照三者一致。这意味着，那些租用他人证件、伪造资质材料、让“演员”冒充专家的“伪专家”，将被彻底清除出平台。

同时，公约明令禁止资质证件的出借、转让、买卖或非法挂靠，从源头上堵住了“借证上岗”的灰色操作。若账号主体的执业机构发生变更，或资质证书过期、吊销、注销等情况，公约要求账号主动更新认证信息或注销认证，避免“挂名”账号长期游走在监管之外。

田利辉表示，从合规性看，该公约以从业资质为内容发布的

准入门槛，要求“出镜人、认证信息、资质证书”三者一致，这一机制与现行金融监管体系中“持牌经营”的原则实现了有效衔接，为平台治理金融内容乱象提供了可操作的标准。

“（我们）公司对认证账号本身合规就严谨，微信视频平台也管理比较严格，所以这一文件对业务并无太大影响。”有公募基金公司产品部人士告诉第一财经，此前公司视频号中有些视频因写出产品名称和代码，有时会被限流七天至三十天不等。

“个人职业资质认证指的是基金、证券、保险、银行的从业资格证编号，同时个人从业者要有不代表机构发布内容的场景。”一位具有公募基金从业经历、现在是财经自媒体博主的相关人士向第一财经解释道。

另一位财经自媒体博主也告诉第一财经，个人执业认证指的是可以在基金业协会上查到的执业资格，还需要有劳动合同。该博主还表示，包括他自己在内的大部分财经自媒体都没有个人执业资格。

这似乎意味着，以个人为主体的财经自媒体，未来可能因为缺乏相关资质而在发布视频号内容时受到限制。一位主要在微信公众号上发表内容的财经自媒体博主透露，他的账号频频收到平台提醒，要求他进行身份认证，否则账号推荐流量可能受到影响。

禁荐股、承诺收益、诱导脱离平台

如果说资质规范是入口关，内容规范就是不可触碰的红线区。

结合当前网络非法荐股呈现的去风险化、泛受众化、隐蔽化等新特征，公约针对性划定内容合规与禁止范畴，既鼓励正规金融内容传播，又全面封堵各类变相违规操作。

从具体内容来看，平台鼓励金融创作者发布客观中立、专业合规、有事实依据的财经内容，做好风险提示，使用规范术语，并建议多分享宏观经济知识与行业分析逻辑，而不是简单给出“买还是卖”的单一操作结论。

针对非法荐股及各类违规金融内容，公约明确列出禁止情形，覆盖当前主流违规套路。例如禁止在公开场景明示或暗示具体个股、基金、期货等品种的买卖时机、价格建议，或预测未来具体走势。这意味着，过去那种“这个位置可以上车”“推荐必涨的股票”的直白荐股话术，将被平台重点清理。

此外，承诺收益、虚假宣传、恶意唱衰、推广洗钱或非法集资、伪造背书、发布同质化低质内容，以及推广数字虚拟币、数字藏品（NFT）等高风险项目被写入《公约》明令禁止的操作行为。例如宣称“保本保息”“稳赚不赔”，或以“X天翻倍”等高收益噱头诱导用户投资，虚构“内部消息”“独家爆料”等行为均被明令禁止。

尤为关键的是，平台再一次对非法荐股“公域吸粉、私域收割”精准打击，要求不得在视频中通过展示联系方式、以领取资料为诱饵等方式，引导用户私信或添加联系方式进行违规引流，诱导用户脱离视频号场景进行外部交流或交易。

部分机构通过“矩阵号”铺量获客，再将用户导向私域进行转化变现的商业模式，也将面临较高的合规风险。如通过批量注册、控制多个存在关联关系的账号，进行规模化引流或通过多号刷量、恶意霸屏等手段获取流量。

对于违规内容，平台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视频限流、视频删除、取消账号认证、封禁账号等阶梯式处置措施。

这并非微信平台首次出手。去年3月，微信视频创作安全中心曾发布视频号开展“直播违规引流治理专项”公告称，平台巡查发现部分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存在违规引流行为，将用户诱导至私下或第三方交易，以此违规获利。平台对违规引流内容按照违规程度分别予以相应处罚。

“新规生效后，赛道将经历一场‘良币驱逐劣币’的深刻洗牌。”田利辉认为，无资质博主、违规荐股账号因无法通过职业认证门槛，将被系统性清退；矩阵化运作、引流导流的灰色玩法也将受到严格限制。

“这并非赛道的萎缩，而是价值的回归。”在他看来，从“喊点位、博流量”转向“讲逻辑、做投教”，真正具备行业分析能力、风险揭示意识的创作者，将获得平台的流量倾斜和用户的长期黏性。

平台联手整治金融大V乱象

这份公约的出台，并非空穴来风。近年来，短视频平台成为

金融知识传播和投资者获取资讯的重要渠道，一批活跃在社交平台的财经大 V，打着“投资达人”“机构内部人士”的旗号，精心构筑了一条收割闭环。

据第一财经从业内了解，有些大 V 在社交平台或基金销售平台上经常分享各类财经资讯或解盘、复盘、实盘炒股信息，吸引投资者跟踪关注，并伺机对投资者进行荐股，或“带货”金融产品。

例如，今年 1 月，某基金公司与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的互联网大 V 开展营销合作，向其支付大额广告费，借助其流量以“预告大额购入 A 产品”为噱头，鼓动投资者跟风申购，甚至诱导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买入中高风险产品，最终被监管认定为“违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 45号

当事人：金永荣，男，1988年2月出生，住址：浙江省临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金永荣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金永荣在证券投资领域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金永荣长期使用“金泓”账号在雪球平台发布荐股文章，并辅以在淘股吧、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其他平台开通账号发文发帖宣传，参与淘股吧实盘等形式，积累名气和受众。截至2025年4月其雪球“金泓”账号粉丝数量超过10.7万人，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间发布帖文的单篇平均阅读量高达130域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金永荣实际控制证券账户情况

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金永荣控制使用“金永荣”平安证券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金永荣”东莞证券普通账户；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6日，金永荣控制使用“金某1”平安证券普通账户、“金某2”平安证券普通账户（上述5个账户统称账户组），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1.“金永荣”平安证券账户分为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普通账户资金账号为30×××××××49，信用账户资金账号为30×××××××63。
- 2.“金永荣”东莞证券普通账户，资金账号为20××××××97。
- 3.“金某1”平安证券普通账户，资金账号为30×××××××42。金某1为金永荣大姐。
- 4.“金某2”平安证券普通账户，资金账号为30×××××××20。金某2为金永荣二姐。

三、金永荣操纵证券市场

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金永荣知晓其荐股行为具有影响力，在其雪球“金泓”账号公开发文评价、推荐“启迪环境”“路维光电”“光4制账户组在荐股后的当日或次日进行大量反向卖出交易。按当日及次日卖出口径计算，交易金额合计630,594,337.30元，违法所得合计41,623,864.21元。

同月，雪球“大 V”金永荣也因操纵证券市场被罚。浙江监

管局指出，其在明知其雪球“金涪”账号具有影响力、大量粉丝跟随其发帖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在公开发帖对案涉股票进行分析、评价、预测或推荐后，于当日或次日即实施大量反向卖出交易，与其发帖荐股意思表示相矛盾。此外，部分发帖通过提问方式明确或暗示传递对股票积极信号，属于对此前发帖分析逻辑的再次强化论证。

今年以来，针对前述资本市场乱象，雪球、蚂蚁财富、腾讯等多个平台，陆续开启了对金融大V的“清朗行动”。例如雪球安全中心多次发布违规内容治理公告，定期对非法荐股、营销诈骗等账号作出永久封禁处置。

最新一期蚂蚁财富社区金融违规治理公告显示，从3月16日至22日，平台重点打击违反金融合规相关内容，清理涉及违规金融宣传的内容5.29万条，并对8个发布虚假金融产品信息的账号进行了7天到永久封禁不等的处罚。

另一方面，监管部门也严禁基金公司及销售机构与无资质大V合作开展任何形式的销售及宣传活动。多位基金公司人士告诉第一财经，彼时公司与财经大V的相关合作和投放已全面暂停，目前尚未恢复。

“有些金融机构仍处于资料收集阶段，有些更为严格的公司则全部暂停合作。”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士透露，按照规定，金融机构只是取消了与没有资质的大V的相关合作，但与那些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且挂靠在销售机构的大V的合作仍在进行，

且最近咨询情况有所增长。

一位沪上基金营销人士也观察到类似情况。他告诉第一财经，近期的确有个别基金公司重新启动大 V 投放，但整体步调比此前下降明显。“因为合规严格限制，有些营销方式可能是借别的项目进行的投放，但也会选择那些完成资质认证的大 V。”（来源：证监会发布-第一财经）

五、媒体视点|让更多财经“黑嘴大 V”无处遁形（2026 年 4 月 24 日）

非法荐股、造谣传谣、操纵市场……伪财经大 V 乱象，资本市场是“重灾区”，不仅直接侵害投资者权益，还严重破坏市场运行秩序、危害网络信息环境。近期多个整治财经“黑嘴大 V”案例公布，监管部门出手快、核查准、处置狠，既是警示震慑，也是投资者的“避坑指南”。层层包装背后的“套路”有哪些？监管部门有哪些应对新方式？记者采访了相关部门和专家。

包装人设非法荐股，联合查办打“痛”违法者

先在抖音、微博等平台晒豪车豪宅立人设；再晒投资收益截图及与“大哥”聊天记录，称“有内幕消息，稳赚不赔”……网红王某通过一系列操作，圈了不少“投资粉”。受害者王先生先刷了几千元的礼物，进了王某的粉丝群，为了获取更多所谓的“内幕消息”，最终又转账 15 万元进入所谓的“核心群”。

王先生不是个例。2024 年 8 月以来，北京证监局陆续收到

40 余件关于王某非法荐股事项的举报材料。“40 余名举报人累计交费金额约 500 万元，其他投资者交纳费用以及买股票产生的损失，可能远高于这一数字。”北京证监局监管人员介绍，核査发现王某根本不具备证券投资业务资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随后，北京证监局将相关线索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査清王某犯罪事实，并移交检察机关处理。2025 年底，法院认定王某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获利 1000 余万元，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罚金 1500 万元。

北京中衍律师事务所主任郑乃全表示，王某的作案手法是非法荐股的典型套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取得相应资质，投资者对于无资质大 V 言论都应当提高警惕，如遭遇财产损失，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

依托网络平台的高流量，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扩散快、跨地域、非实名特征明显，这大幅增加了监管部门的管理难度。应对新媒体传播格局下的监管新挑战，监管部门间建立协作机制至关重要。

近年来，中央网信办多批次开展“清朗”行动，会同证监会深入整治涉资本市场网络虚假不实信息，依法处置一批炮制谣言、非法荐股的账号。同时，证监会联合公安司法机关加大信息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

此外，网络平台也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抖音发布《抖音社

区财经行业公约(试行)》,微信发布《视频号金融行业公约》……从源头加强身份资质审核,到加强内容审核、及时处置违规信息,再到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链条监管体系持续完善,更加有力地斩断伪财经大V违法违规行为背后的利益链条。

真“业内”却传播假消息,速查速办斩断传播链

一条虚假信息,本应被专业的从业人员过滤筛除,却反被用作引流工具。广东深圳一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投资顾问徐某是真“业内”,也是一名网络大V,他在未经公司审核的情况下,擅自一边通过公司业务平台发布虚假信息,向**618**名付费签约客户定向传播;一边继续将该假消息编成“小作文”,在自己拥有**8.7**万余名订阅用户的微信公众号发布。

所幸这一消息发布后不久,就被监管部门发现。深圳证监局速查速办,虚假信息在约**40**分钟内被删除。针对网络信息传播迅速、证据易变等特点,深圳证监局迅速锁定数据,固化证据链条,及时开展约谈,徐某最终具结悔过,按期缴纳罚款。

“身份专业化、动机流量化,是近年来网络虚假信息传播的新特点。”深圳证监局相关办案人员分析,部分违规大V本身就是专业从业人员,相较于普通自媒体账号具有更强的背书效应,投资者更容易盲目采信。徐某的案例中,短短**40**分钟,其自媒体涉案文章已被阅读超**2000**次,转发**41**次。

“快一分钟,就可能阻断一条虚假信息传播链。”深圳证监

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面对网络指数增长的传播速度，“以快制快”是关键。深圳证监局近年来探索构建“系统监测+监管关注”多元动态监测机制，将风险处置端口前移，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警转变，在徐某案例中，监测系统在谣言发布后较短时间即锁定异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阻断进一步传播。

深化科技赋能，实现从“人防”到“技防”，越来越成为近年来精准打击虚假消息传播的重要手段。加强自身监测能力之外，监管部门还推动平台完善智能监控模型，加强对自媒体账号发布的财经内容的审核，尤其强化财经类短视频、直播类信息内容审核，从源头更快更准阻断虚假信息传播。

“投资者也要擦亮眼睛，理性投资，不信谣，不传谣，不轻信所谓的内部消息，获取政策和市场信息还需认准官方渠道，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

“抢帽子”操纵更隐蔽，穿透式筛查依法精准打击

不拉群、不收费，如何收割粉丝？雪球社区网络大V金某长期在平台交流讨论股票，先根据市场热点选取有炒作价值的小市值、低流通量的股票提前建仓，随后集中发布荐股文章暗示相关股票存在重大利好预期，吸引粉丝跟风交易，实现股价拉抬，自己却借机大量卖出，多数持仓在荐股信息发布后当日及次日清仓卖出。甚至在出货过程中，金某为稳定股价，继续多次荐股，表示对股票的强烈看好。

“这种‘提前建仓—发帖荐股—反向卖出’的操作手法，符合‘抢帽子’操纵的行为特征。”浙江证监局监管人员介绍，金某通过这一方法累计操纵股票**32**只，交易金额**6.35**亿元。

操作手法很典型，但精准揪出“害群之马”并不容易。“从金某的案件看，财经‘黑嘴大V’传播和规避监管的手段都更多元化。”浙江证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一方面，荐股信息发布渠道增多，网络信息传播呈现跨平台趋势，带来海量核查线索；另一方面，行为人从简单的“收费荐股”“加群荐股”等向更隐蔽的形式转变、规避监管。例如使用隐晦的代称替代股票名称，以所谓的分享交易感受、仓位记录等形式暗示对股票的看好。

浙江证监局组建案件专班，通过全方位监控、智能化分析等多维技术手段构建“穿透式”线索筛查体系，核查大量交易记录和网络信息，对异常指标进行精准识别，迅速锁定涉案人员金某。最终浙江证监局依法没收金某违法所得**4000**余万元，并处以**4000**余万元罚款，并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实现对“抢帽子”操纵的精准打击，不仅得益于技术手段的升级，更依靠不断健全的法治。“金某案中，当事人就曾以自身并非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为由进行申辩，但行为主体的专业资质或背景并非‘抢帽子’操纵构成要件，不影响认定。”相关办案人员表示。

从近年公布的整治案例看，非法开展证券业务、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认定，都有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作为坚实依据。同时，

相关制度规范还在加快完善，2022年《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发布，对财经金融等领域主播执业资质提出要求。证监会也通过修订《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对通过电脑网络进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人员的资格要求。去年底，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名人账号行为管理的通知》，以13条行为负面清单为网络名人账号划定行为红线，有效遏制“流量至上”的不良导向。

法律法规、科技手段、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不断压缩“黑嘴大V”的生存空间，也为投资者织密织牢保障网。“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的同时，还要坚持规范与引导并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增强舆论引导能力，引导财经大V发挥粉丝众多、贴近性强的优势，共同制作传播优质财经科普内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表示，要通过传播更多合法合规、生动易懂的财经“大作文”，从根本上压缩财经“小作文”的生存空间，共同创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呵护市场平稳运行。（来源：证监会发布-人民日报）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连续两年举办辖区科技金融对接活动 推动“政金企”深度融合

近日，宁夏证监局联合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等六部门举办2026年宁夏“政金企”对接活动暨科技金融能力提升培训班，推动宁夏中小科技型企业与私募基金“双向奔赴”。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科技型企业代表超200人参加活动。

活动解读了科技金融相关政策，发布了科技型企业金融产品清单，全国私募投资机构介绍了股权赋能科创实践案例。积极对接区内外创投资源，邀请创投基金介绍政府投资基金高效运作经验，分享创业投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经验案例，讲解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科技金融赋能路径、科创债券等政策，进一步深化企业对私募基金认知。

活动通过企业路演对接，促进了产业协同与资源互通。参会企业与金融机构面对面交流，畅通了科技企业、资本与政府部门的信息通道，助力“金融活水”精准服务中小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是宁夏证监局推动辖区中小科技型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成功实践。

二、宁夏证监局指导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成功举办私募基金专题培训

为压实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主体责任，持续提升私募行业规范运作和风险防控能力，宁夏证监局指导宁夏证券期货基金

业协会组织开展私募基金合规专题培训。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合规风控人员及相关证券经营机构业务骨干**70**余人参训。

本次培训紧扣行业自律管理重点和行业实操需求，邀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专家及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授课。培训重点围绕私募基金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自律检查常见问题警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监管新规解读及典型违规案例法律剖析等内容开展，以案释规、以例明责，精准强化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实操履职能力。

本次专题培训进一步夯实了辖区私募行业合规风控基础，有效补齐机构合规管理短板。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将严格落实监管及自律管理要求，持续健全内控合规体系，严守经营合规底线。

【 监管案例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6 年 1 月，某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是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以及变相承诺收益；二是部分人员通过公司认证的账号在公众媒体上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对于前期行政监管措施指出的问题未能有效落实整改，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增客户 3 个月并责令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对张某、席某等责任人予以处分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6 年 1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未对存续期满基金启动延长合同期限或清算程序。二是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3：2026 年 1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的过程中，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

业务，说明其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二是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2026 年 2 月，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是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在多个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固定回报，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收益风险情况挂钩。二是未对管理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三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与实际履职人员不一致。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5：2026 年 2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二是募资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陈述；三是部分产品未见合格投资者承诺、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部分产品未对普通投资者告知、警示进行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四是部分产品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召开合伙人年度会议、未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6：2026 年 3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是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二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基金管理相关工作，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三是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依规，监管部

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6 年 3 月, 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在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等方面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混同的情况。二是未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等纳入考核体系。三是未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进行审慎调查和风险评估, 未对销售的部分产品划分风险等级。四是未建立私募基金销售利益冲突评估机制, 对存在关联关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私募基金未进行利益冲突评估。五是部分运营人员、客服、大客户经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8: 2026 年 3 月, 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是将某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二是未按照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 履行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三是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及时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王某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对其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9: 2026 年 4 月, 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是在基金募集过程中, 存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

风险的表述，以及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的情形。二是未按照基金的合同约定，履行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